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和冰岛共和国驻华使馆 就中冰两国收养问题 达成谅解的换文

中 方 复 文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向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2001 年 6 月 26 日照会，内容如下：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致意，并谨代表冰岛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冰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冰岛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事达成如下谅解：

一、冰岛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符合中冰两国收养法律的规定。

二、冰岛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获得冰岛共和国司法部的预先批准。

三、冰岛共和国政府承认，冰岛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其收养关系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之日起成立。该收养与在冰岛成立的收养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收养中国儿童的冰岛共和国公民无需在冰岛再次履行成立收养关系的程序。

四、冰岛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通过冰岛共和国政府委托的机构和中国收养中心进行联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负责协调中冰两国收养事务。

上述内容如蒙民政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函确认，本照会和民政部的复函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谅解，并自民政部复函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

2001年7月3日

编者注：冰方6月26日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